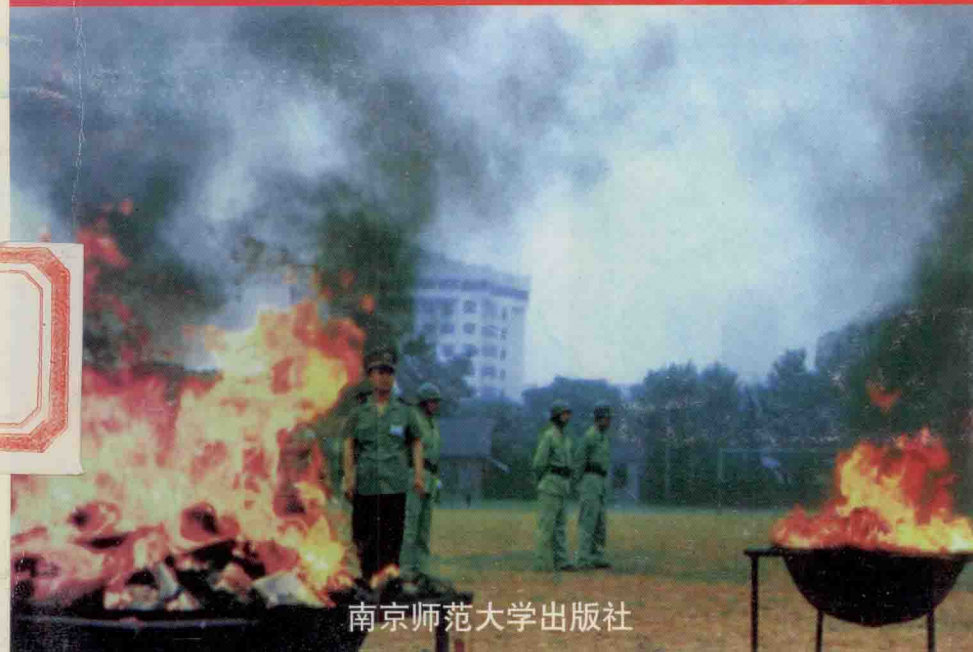




新世纪的警钟

——大学生毒品预防教育读本

主编 杨宗臻 张亚平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的警钟

——大学生毒品预防教育读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世纪的警钟——大学生毒品预防教育读本 / 杨宗臻
张亚平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ISBN 7-81047-657-2 / G·390

I. 新... II. 江... III. 禁毒—中国—青年读物
IV. 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9834 号

书 名	新世纪的警钟
主 编	杨宗臻 张亚平
责任编辑	丁亚芳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3598077(传真) 3598412(发行部) 3598297(邮购部)
E-mail	nnuniprs@public1.ptt.js.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河海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5.5
插 页	2
字 数	138 千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47-657-2 / G·390
定 价	8.00 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新世纪的警钟》编委会

——大学生毒品预防教育读本

主 任	王斌泰	裴锡章		
副主任	周稽裘	姜映梅	丁晓昌	刘志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兆明	王 煌	王国强	朱卫国
	孙曙平	杨九俊	杨宗臻	张亚平
	张梅森	殷翔文	晏仲超	樊增荣
主 编	杨宗臻	张亚平		
副主编	王国强	周振修	王 强	杜炜尧
编 务	李海宁	许小梅		

禁絕毒品功在
當代利在千秋

江澤民

一九九八年五月廿日



1997年10月20日，江泽民主席访美时与克林顿总统签署了《中美联合声明》。其中包括关于两国禁毒法律合作方面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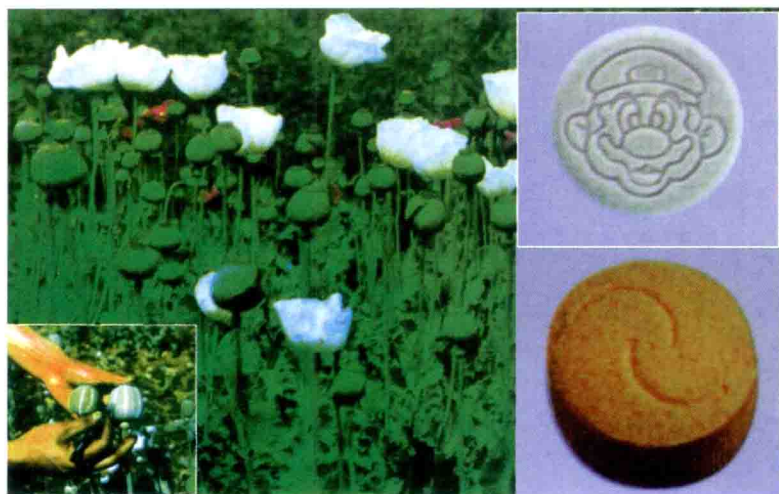
1998年5月8日，国务委员罗干会见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禁毒署执行主任阿拉奇。



江苏省集中焚毁毒品现场主席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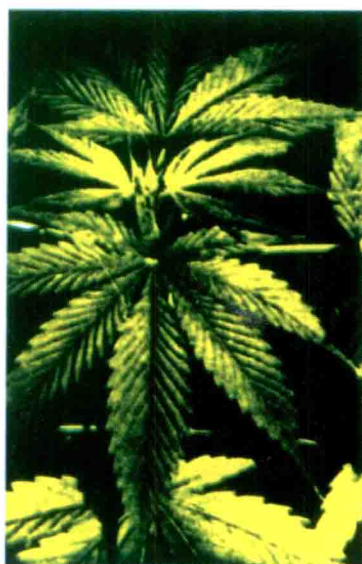
焚毁毒品



罂粟花(左下图：从罂粟果割取鸦片 右图：摇头丸)



可提炼可卡因的古柯叶



大麻

前 言

毒品是人类的一大公害。当今环球,几无净土,茫茫人海,毒患无穷。据联合国麻醉品管制署的最新统计,目前毒品贩运已涉及到全球 170 个国家和地区,134 个国家和地区存在吸毒问题。世界人口的 10% 卷入了毒品的生产和消费,并正以每年 3%~4% 的速度增长。全世界至少有 1.8 亿吸毒者,其中 1.44 亿人吸食大麻,2 900 万人吸食苯丙胺类兴奋剂,1 400 万人吸食可卡因,900 万人吸食海洛因,450 万人吸食鸦片。因为吸毒,全球每年约有 10 万人死亡,1 000 万人丧失劳动能力。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国际毒潮泛滥的影响下,中国政府和人民不得不重新面对已在我国绝迹 20 多年的毒品问题。到 2000 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已达 86 万,70% 以上的县(市、区)存在吸毒问题。就全国而言,江苏毒品问题虽不十分突出,但近年来发展蔓延的速度非常迅速。目前,全省绝大部分地区都存在毒品问题,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从 1992 年的几个人增加到目前的两万多人。毒品不仅直接危害吸毒者的身心健康和家庭幸福,而且带来诸多社会问题,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因此,中国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毒品问题,组织和领导全国人民与毒品违法犯罪展开了坚决的斗争,并不断取得成效。

青少年是毒品的最大受害者。国内外大量调查显示,在吸毒人群中,青少年占绝大多数。据我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统计,目前全国登记在册的 86 万名吸毒人员中,35 岁以下的青少年占 73.9%。虽然其中高中以下文化的占绝大多数,但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的也占有一定的比例,而且有逐步增多的可能。吸毒者无论

是学历高低,都有一个突出的特征,那就是大多是在不了解毒品危害的情况下染上毒瘾的。

在当今中国,大学生是令人羡慕的一族,是天之骄子,国家、社会、家庭都对他们寄予厚望,希望他们发奋学习,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然而,如果一旦染上毒瘾,被毒魔缠身,不仅个人美好的前途将化作泡影,而且会对家庭和社会带来难以想象的危害。因此,加强对大学生的毒品预防教育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江苏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教育厅组织有关方面的同志编写了这本《新世纪的警钟》,这是一件大好事。它可以帮助在校大学生了解毒品知识,认识毒品危害,提高防毒能力,增强禁毒意识,从而自觉地远离毒品,洁身自爱,健康成长;同时,也是作为向全社会的青少年进行毒品预防教育的好教材。

禁毒斗争仍未有穷期。希望高等学校的党政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对大学生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切实使之落到实处。同时也要求大学生朋友们不仅自己在任何时候都要坚决地对毒品说“不”,而且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毒品预防和禁毒的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全社会的防毒、拒毒、禁毒意识,为早日禁绝毒品,造福子孙后代,振兴中华民族,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

编 者

2001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锋利的双刃剑		(1)
第一节 历史告诉我们,毒品		(2)
第二节 什么是毒品		(5)
第三节 庞大的毒品家族		(7)
第二章 “第十九层地狱”		(26)
第一节 慢性或急性“自杀剂”		(26)
第二节 家庭里的不定时炸弹		(31)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的毒瘤		(35)
第三章 恶魔就在你身边		(50)
第一节 复杂的社会环境		(51)
第二节 贫瘠的情感世界		(64)
第三节 不成熟的自我		(68)
第四章 千古之悔一失足		(76)
第一节 毒品,毁了本该拥有的幸福		(77)
第二节 迟到的忏悔		(79)
第三节 毒品,万万试不得		(84)
第四节 贪欲使他们走向深渊		(87)
第五节 毒品,打开了地狱之门		(91)

第五章	远离毒品 珍爱美好人生	(95)
第一节	日益高涨的世界反毒浪潮	(95)
第二节	我国百年的禁烟历程	(102)
第三节	建国初期的禁毒运动	(106)
第四节	新时期的禁毒斗争	(109)
附录一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 录》	(126)
附录二	我国现行与禁毒有关的法律、法规	(136)
附录三	江苏省禁毒条例	(160)
后 记		(165)

动仪式的记载。

这些植物千百年来与人类大体相安无事。到了15世纪,瑞士著名医师帕拉切尔苏斯[Paracelsus(1439—1541)]研制出第一个阿片(又称鸦片,下同)制剂——劳丹药酒(Laudanum)。

18世纪,出现了阿片樟脑酊(Paregoric)。这些制剂在临床上一直应用至今。

随着化学工业的蓬勃兴起,化学合成药物技术迅速发展。1803年,法国化学家从阿片中首次分离出了吗啡。

1859年,奥地利化学家从古柯叶中分离出可卡因。

1874年,英国化学家合成出海洛因。1898年,德国贝尔制药有限公司开始海洛因的规模化生产。

1887年,德国化学家首先合成了苯丙胺,1932年苯丙胺开始在市场上销售。

1919年,日本一位药学博士合成了甲基苯丙胺……

当人们为医药科学的发展给保障人类健康带来的福音而弹冠相庆的时候,却没有料到这些原本为解除人类痛苦而研制出的药品,恰如一柄锋利无比、却又过于沉重的双刃剑,在与病魔搏斗的同时,也深深刺伤了人类自己。多少年来,这伤口不仅未能愈合,而且越来越深,从伤口中流淌出的血与泪越来越多……

第一节 历史告诉我们,毒品……

中国历史上惟一的以毒品名称命名的战争,就是帝国主义列强在清朝末年发动的两次鸦片战争。可以说没有哪一个国家遭受毒品如此长时间、如此深重的荼毒,中国人民对毒品的危害有着深深的切肤之痛,中国人民曾经与毒品进行过不屈不挠的斗争!

历史是不应被忘记的。

150多年前,帝国主义用鸦片和大炮炸开中国的大门,从此中

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致使“中原几无可御敌之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中国人民蒙受了“东亚病夫”的耻辱。当时,英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殖民者,也是最大的鸦片销售商。1840年之前,英国政府每年从对中国倾销鸦片的贸易中征得的税收高达330万英镑,相当于其全年财政收入的10%。英帝国主义殖民者不惜一切手段大肆向中国倾销鸦片,由偷偷摸摸走私发展到公开武装贩卖,并悍然发动了两次鸦片战争(即1840—1842年英国对中国发动的第一次鸦片战争和1856—1860年英国、法国在俄国、美国支持下联合对中国发动的第二次鸦片战争)。1900年,由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个帝国主义国家组成的八国联军仍将鸦片作为麻醉中国人民的精神武器,大肆贩卖。他们不仅搜刮了中国大量的民脂民膏,还攫取了辽东半岛、胶东半岛及长江流域等大片租借地。香港就是英国在发动了两次鸦片战争后,从清政府手中被强行割让的。20世纪30、40年代,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中国,强制推行“鸦片专卖”,从奖励种植、武装运送、开办烟馆到层层征收吸、售税及名目繁多的积累费,既筹集到了战争经费,又试图以此消磨中国人民的反抗意志。千千万万染上烟毒的人流离失所、妻离子散、家破人亡,鸦片毒害日益深重。

面对鸦片流毒的日益深重,许多仁人志士大声疾呼,强烈要求禁除烟毒祸害。广大人民群众痛心疾首,奋起反抗。1839年时任钦差大臣的林则徐,为挽救民族危亡,毅然决然地将帝国主义列强强行输入的鸦片237万余斤在广东虎门海滩付之一炬,表明了中国人民同毒品作殊死斗争的决心。但在旧中国,林则徐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不可能得到实现,鸦片危害日甚。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国吸食鸦片、海洛因等毒品者已达2000多万人,平均每20个中国人中就有一名“瘾君子”。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掀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中国大陆基本禁绝了肆虐百余



年的鸦片烟毒,创造了世界禁毒史上的一个奇迹。从此,中国在这个世界上享有了“无毒国”的美誉。正如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的:“吸鸦片烟、吃白面,世界上谁能消灭得了?国民党办不到,资本主义办不到。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

然而,令人痛心的是,曾经使我们引以自豪和骄傲的“无毒国”的美誉如今已经不复存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毒潮的泛滥,世界各国无一幸免地受到毒品侵袭。国际贩毒集团和毒品犯罪分子乘我国改革开放之机纷纷把魔爪伸向我国,中国又一次受到毒品侵害。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全国有毒品问题的县(市、区)已达 2 084 个。2000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有 86 万人。我国已由毒品过境国转变为毒品过境与消费并存的毒品受害国。

中国已不再是一片净土。

大学生朋友们,当今的中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成就,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进步,民族团结。我们的祖国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富强,中国人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自豪和自信,中国的前途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灿烂光明。然而,我们同样也要看到,毒品恶魔正在困扰着全世界几乎所有的国家,作为一个世纪难题,中国的毒品问题也随同我们一起走进了新世纪。正如一位医学专家指出的那样,如果一个国家的吸毒问题得不到有效的控制而不断蔓延,那么这个民族不用任何外力征服就会自己垮掉!我们绝不能让毒品将眼前这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断送,我们更不应当忘记中华民族遭受毒品侵害的惨痛历史教训。中国绝不能再回到百年前的任人宰割的境地,中国人绝不能再度成为东亚病夫!不忘记历史,才可能有美好的未来。

朋友们,认清毒品的危害,在思想上筑起一道远离毒品的坚固防线,提高自身防毒、拒毒的能力,以各种不同形式为中国的禁毒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这是每一个肩负建设祖国美好未来重任的

新世纪大学生的历史使命。

第二节 什么是毒品

“毒品”一词起源于二百年前的欧洲,是人们认识到鸦片等麻醉药品的危害之后才开始使用的。它与通常意义上的含有剧毒毒素的物质、人一旦误食就会急性中毒甚至死亡的毒物,如砒霜、氰化钾等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在中国,从清代直到新中国成立前,“烟”、“大烟”、“烟毒”、“毒”是鸦片的同义语,新中国建立初期的有关法律文件仍称“鸦片烟毒”,或将“禁烟禁毒”并提,这里所说的毒品实际上是“鸦片”的同义语。

20 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开展禁毒协作,召开禁毒国际会议,通过国际公约,统一各国的禁毒政策和活动,对毒品的定义经历了一个逐步扩大、深化的过程。1912 年的《海牙鸦片公约》规定了对鸦片滥用的限制;1925 年的《日内瓦禁毒公约》将限制的范围扩大到鸦片类制剂及其贸易;1936 年《禁止非法买卖麻醉品公约》把范围从鸦片扩大到麻醉品;1961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的《精神药物公约》以及 1988 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才比较全面、准确地规定了各类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的概念、范围和种类及管制措施,“毒品”也才有了一个统一的释义。根据上述国际公约,毒品是指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受控制的麻醉品和精神药品。

1990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使我国对毒品有了法律上的定义,该决定第一条规定:“本决定所称的毒品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1997 年全国人大修订的《刑法》第 357 条又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

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与1990年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相比,1997年《刑法》作了两处修改:一是在毒品特定种类中增加了“甲基苯丙胺”(冰毒);二是将“国务院规定管制”改为“国家规定管制”,适应了现阶段禁毒的需要,也体现了国家立法、行政活动的规范化。它既标明了现阶段我国毒品的主要种类,以便于禁毒实践中的认定和操作,又概括出毒品的实质特征,以补充列举不足,同时还与国际公认的毒品定义基本吻合,以有利于与国际公约接轨和国际禁毒合作的开展。

根据我国《刑法》对毒品的定义,在我国,鸦片、海洛因、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是毒品,国家管制的其他能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也是毒品。除此之外的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自然品等,凡不在国家管制之列的,都不属于毒品。这一定义具有法律效力,是区分毒品和非毒品的法律标准。

毒品的概念又是相对的。在医疗中为了治疗人体的疾病,康复身体,或为患者外科手术后或癌症晚期病人解除痛苦而合理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一般称之为药品。只有这些药品被非医疗目的地使用,即“滥用”,才成为毒品。从这个意义上说,“毒品”是“国家规定管制的,被滥用了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是指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连续使用后易产生身体依赖性、能形成瘾癖的药品。它包括鸦片类、可卡因类、大麻类、合成麻醉药品类以及卫生部指定的其他易成瘾癖的药品、药用原植物及其制剂。

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它包括中枢神经系统兴奋药和抑制药。中枢神经系统兴奋药,主要包括抗抑郁药、苯丙胺类和甲基黄嘌呤类药物。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药,主要包括催眠药、安定药等。